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禧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肖燦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重訴字第122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5,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,4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